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1230025	高邑县高邑镇留村107国道小桥路段东边一家铸造厂，生产过程中有噪音和刺鼻气味，2020年开始，在无环评手续情况下生产，有关部门于2025年9月17日对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铸件加工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未核发排污许可证，近期开始正常作业。	石家庄市高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噪声	<p>1. 关于“高邑县高邑镇留村107国道小桥路段东边一家铸造厂，生产过程中有噪音、刺鼻气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的铸造厂实为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抛丸机、天车等设备运行时确实存在噪声，厂区有轻微异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2025年11月24日对该企业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1），造型、浇注及粘土砂自动生产线排放口（DA002），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3），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样品已送检测公司实验室进行分析。</p> <p>2. 关于“2020年开始无环评手续情况下生产”问题属实。经调阅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检查记录，2023年12月5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无相关的环保手续，且有生产迹象。2023年12月5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函告高邑县人民政府，12月6日，高邑县人民政府生态办认为该企业已办理营业执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安装有治理设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但该企业环评手续尚未报批，存在违法生产行为。2023年12月6日，高邑镇生态办责令停产并抓紧补办环评手续，未获审批不准开工生产，但该企业多次私自接电，镇政府多次查处断电。2025年3月19日，由高邑镇政府提出申请，县政府于3月20日批准并于3月21日完成断电，直至2025年11月18日该企业再无用电量产生。经调阅用电量数据显示，2021年10月23日至2025年3月21日，该企业有用电量产生，存在无环评手续违法生产行为。</p> <p>3. 关于“有关部门于2025年9月17日对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铸件加工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未核发排污许可证，近期开始正常作业”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5年9月17日，高邑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该公司铸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5年11月13日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后，该企业于2025年11月14日向高邑镇政府申请供电，高邑镇政府核查情况属实后于2025年11月15日向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送电申请，于2025年11月19日恢复供电，开始正常生产，恢复生产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合规手续，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一是责令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通过对易产生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密闭车间、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废气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分局根据检测结果超标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对高邑县燕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取得环评、排污许可手续之前的违法生产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025年11月26日立案，目前正在按照处罚流程办理，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拟处罚款17万元。同时，高邑县纪委监委对该企业非法生产期间，有关部门存在的失职失责问题，于2025年11月25日立案调查，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未办结	无
2	X3HB202511230023	1. 唐山市玉田县金州实业有限公司废钢渣外运到小港村边企业加工，厂内还有炼锌车间，从院内往东墙外排放超标废水，气味大，对土地及空气造成污染。2. 唐山优然牧业公司一、二、三牧场没有处理的粪污埋暗管向河沟及农田排放。	唐山市玉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 ①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唐山市玉田县金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实业），位于玉田县郭家屯镇王乐庄村北。“小港村边加工企业”为玉田县五州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州公司），位于玉田县郭家屯镇小黄庄村（小港村西侧）。金州实业产生的钢渣委托五州公司进行处置，两公司签有钢渣处置协议。通过查阅五州公司营业执照、环评文件和验收材料，并核查其生产设备，该公司具备处理钢渣的资格和技术能力。“废钢渣外运到小港村边企业加工”问题属实。②现场检查两家企业，厂区内外均未发现炼锌车间和炼锌生产设施。其中，金州实业炼钢车间电弧炉炼钢时产生含锌除尘灰，从布袋除尘器收集转移至危废间暂存。一部分经压球后作为炼钢原料利用，一部分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检查发现五州公司东车间内新增一台筛分设备，未在环评文件内；南侧钢渣存储车间内东侧区域使用围挡形成半封闭独立车间，有部分正在进行拆除的除尘管道等设备，经核实为该公司2025年8月拟建钢渣生产岩棉项目，个别设备进场，因资金原因不再建设，目前正在拆除。综上，“厂内还有炼锌车间”问题不属实。③经现场检查金州实业，比对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文件，该公司生产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共设有雨水排放口5个，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周边东侧排放口少量水迹，为厂区雨水抑尘作业时，地面洒水少量流出造成，取水来源为厂区内外自备井，非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检查厂区外其他区域未发现废水外排问题，也未发现明显异味。调阅第三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检测报告，显示金州实业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2024年9月土壤检测结果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11月24日对东侧排放口外水迹地块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合格，金州实业不存在“排放超标废水，气味大，对土地空气造成污染”问题。该公司东侧车间南部区域为公司法人经营的养牛场，年出栏约40头，周边500米内无住户，养殖产生的粪污在院内堆存。检查养殖场东院墙外部区域无粪污和污水排放痕迹，院墙外有轻微粪污异味。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 经核查，唐山优然牧业公司在玉田县境内共有3个牧场，分别是唐山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牧场，位于石臼窝镇王建庄村；杨家板桥第一分公司，简称二牧场，位于杨家板桥镇于家窑村；高庄子第二分公司，简称三牧场，位于石臼窝高庄村。通过现场核查和调阅环评批复文件、沼渣还田专家论证意见、沼液检测报告、液态肥使用协议等资料，3个牧场养殖粪污均已经过厌氧处理并检测合格，用罐车或地埋管道输送至周边签订协议的农田，用于还田利用，不存在将没有处理的粪污埋暗管向河沟及农田排放问题，但3个牧场日常管理粗放，均存在对露天养殖后牛活动区产生粪污没有及时收集处理问题，三牧场还存在清洗牛槽产生的部分清洗水流入厂区防火沟问题，降雨时存在流入外环境隐患。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1. 责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会同属地镇政府加强对金州实业、五州公司和优然牧业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2. 金州实业有限公司DW009雨水排放口外水迹地块土壤检测报告出具后，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根据检测结果督导金州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环境治理。</p> <p>3. 优然牧业三个牧场雨水排放口外水体采样检测报告出具后，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根据检测结果督导企业开展环境治理。</p> <p>4. 继续对五州有限公司南侧一车间内部分拆除的设备所属经营者和生产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处理。</p>	一是针对金州实业厂区洒水排入外环境问题，金州实业已在5个雨水排放口厂区内外侧设置雨水箅，有效防止洒水抑尘过程地面积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二是针对五州公司部分设备与环评不符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已督导五州公司对东车间筛分设备、南侧钢渣存储车间内拟建钢渣生产岩棉项目剩余设备进行拆除，目前东车间内筛分设备已拆除完毕，正在组织工程机械对南侧存储钢渣车间内拟建钢渣生产岩棉项目剩余设备进行拆除。三是针对五州公司养殖粪污堆存问题，由郭家屯镇政府督导五州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对院内养牛场粪污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异味产生。四是针对优然牧业3家牧场环境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督导优然牧业加强日常管理，所有粪污全部处理、沼液必须检测合格方可还田，对露天养殖后牛粪污、洗槽废水等集中收集处理，严防混入雨水排入外环境。目前，优然牧业3家牧场已制定整改方案，露天养殖后牛粪污、洗槽废水流入防火沟等问题已立行立改，厂区内外雨污分流工程改造项目将于明年雨季前全部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HB20251 1230011	反映信都区李村镇后留村村东东华天超市北侧的漂珠加工厂，生产中使用硫酸，废水、异味影响周边居民。	邢台市信都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都区李村镇后留村村东东华天超市北侧存在漂珠加工厂，漂珠来源为安徽淮南、吉林珲春等地外购，经晾晒后销往河南郑州、山东日照等地，用于铸造行业生产保温材料。厂棚中贮存未晾晒漂珠400余吨，塑料晾棚正在晾晒漂珠。该加工厂仅从事漂珠储存、晾晒及分装工作，无其他生产加工工序。漂珠在晾晒、分装、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但无粉尘治理设施，厂棚存在密闭不严问题。该加工厂晾晒过程中不涉水、不使用硫酸，现场对厂棚及其周边进行检查，未发现废水、硫酸痕迹，通过走访周边群众了解，日常不存在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网格员职责，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避免出现扬尘污染。	该加工厂目前已停止漂珠加工，并采取苫盖措施，清理工作计划于12月15日前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 1230022	廊坊市安次区葛渔城镇张家场村国泽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院内露天堆放跨省运输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在院内进行掩埋。	廊坊市安次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企业处于停止建设封场状态。经与属地核实，2023年8月前，国泽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院内约9000平方米区域原为坑塘，现被建筑垃圾填平，填埋水平高度约7米，表面夹杂少量生活垃圾。目前，厂内有厂房2座，西南侧厂房约1400平方米，作为分拣出的轻物质（废麻袋片、破损塑料袋等）暂存处；北侧厂房约2500平方米，作为分拣车间使用。于2025年9月进行生产设备初步调试，用于分拣建筑垃圾使用，初步调试后封存至今。西北侧存在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堆存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现已完全苫盖，待厂区建设完毕后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关于“跨省运输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在院内进行掩埋”问题。国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开始入场建设，建筑垃圾作为生产原料堆放在厂区院内，未进行掩埋。经询问了解，厂区院内堆存的垃圾均为本地收运而来，该问题安次区正在进一步追溯建筑垃圾来源。	部分属实	停止受纳建筑垃圾，完善相关手续。若不能按期办理手续，清理厂区现有建筑垃圾。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国泽环保科技廊坊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葛渔城镇政府已对倾倒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给予3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5	X3HB20251 1230002	反映邯峰发电厂2024年在创A期间数据造假，实际多项不达标，虚假整改。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私开侧门，国六以下燃油运输车辆随意进出。	邯郸市峰峰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关于“邯峰发电厂2024年在创A期间数据造假，实际多项不达标，虚假整改”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2024年11月25日被评定为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2025年11月24日，峰峰矿区对照《河北省创A专班专家组现场审核表》8项内容，进行再次核查，该企业装备水平、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等8项内容均符合A级标准，不存在数据造假、多项不达标和虚假整改问题。 2. 关于“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私开侧门”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企业现有3个进出厂大门，其中，西北门和南门为物流门，重型货车由此出入，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北门为行政办公区域出入大门，经查看视频记录，无重型货车出入，该问题不属实。 3. 关于“重污染天气期间国六以下车辆随意进出厂区”问题。经核查，部分情况属实。其中，厂区内部有国五标准特种车辆在管控期间进出，该类车辆因实际生产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允许其通行。此外，通过调阅监控视频及相关出入记录，未发现其他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在厂区内外随意进出。	部分属实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已建成A企业的示范效应，保障群众权益。	1. 督促峰峰矿区严格对照创A审核表中的8项内容，定期对邯峰发电厂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其始终按照A级标准生产运营。 2. 督促峰峰矿区对企业加强物料门禁管理，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厂区。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 1230013	小作镇桃林坪村东，井陉县富世昌矿产品有限公司，2023年至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按照管控要求执行，新建一条石子加工生产线与环评不符。	石家庄市井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关于“井陉县富世昌矿产品有限公司，2023年至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按照管控要求执行”问题不属实。经查阅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企业行业类型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指南中39个行业及河北省技术指南中11个行业范围内。根据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要求，该企业黄色、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自主减排；红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产，且与石家庄市公布的《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一致。2023年以来，石家庄市共启动红色预警1次，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7时至2023年12月31日18时，通过调取红色预警期间企业用电量，2023年12月份共使用847度电，企业正常生产时月平均用电量为3万度左右，不存在“重污染预警期间未按照管控要求执行”的行为。 2. 关于“新建一条石子加工生产线与环评不符”问题部分属实。该新增生产线为《井陉县富世昌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彩砂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井环评[2024]45号。经现场检查，企业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与环评批复一致。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加大对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巡查力度，依法依规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现场与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一致。	1. 督促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根据石家庄市发布预警等级，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排清单落实企业停产、限产、停运等管控措施，确保执行到位。 2. 强化企业环境整治。一是督促企业所有物料、产品全部入棚入仓；临时在厂区露天堆存的物料高标准严密封盖。二是加强清扫保洁，确保厂区干净不起尘。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 1230014	石家庄市井陉县吴家窑乡吴家窑村村南水洼沟存在露营基地破坏生态问题	石家庄市井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查，水洼沟为一片空地，占地面积2.3亩。通过与国土三调数据进行细致比对，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一般灌木林地，且森林类别属于一般公益林；露营地占地面630.7平方米，建有1间临时房屋、2个水池，无其他设施。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责令违法责任人限期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保受损的生态环境能够得到及时修复。2025年11月26日，临时修建的房屋已经拆除完毕；正在对破坏的林地栽植侧柏。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诫勉处理。	
8	X3HB20251 1230005	裕华区裕泰路16号梧桐苑南区商住综合楼楼下，谷银包餐饮服务店、西域胡氏大盘鸡饭店等五六家餐饮店排放油烟，饭店自行加装排烟管道，高度低于主楼，排出的烟气被住宅遮挡，扩散不利。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经核查，裕华区裕泰路16号梧桐苑南区商住综合楼底商共涉及11家餐饮单位，其中7家餐饮单位涉及油烟排放，均安装油烟净化器；其余4家餐饮单位中，2家不涉及油烟排放、1家因装修尚未开业、1家煎饼店制作主食过程中有少量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在正常营业时间对7家涉油烟排放的餐饮饭店油烟进行速测，速测结果显示7家饭店均满足排放标准，周围无明显异味。 2. 经核查，梧桐苑南区商住综合楼涉及油烟排放的7家饭店，烟道均为自行加装，其中排烟口高度大于15米2家，不足15米5家。根据11月8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复函》中对《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6.2.3的执行情况做出的释义，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强制性标准未对餐饮单位排烟口高度作出具体要求，因此《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6.2.3规定的相关要求可由相关方自愿采用，符合相关规定。该小区位于建华大街与仓丰路交口，扩散条件较有利。对3座商住综合楼居民进行随机走访16户，仅1家居民反映油烟有轻微影响，其余居民均表示无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对餐饮饭店油烟排放监管，并要求涉油烟排放的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要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煎饼王饭店立即进行整改，该饭店于2025年11月24日购置了高效油烟净化器，并已安装完毕。同时，要求其他涉油烟排放的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HB20251 1230046	有人在安匠镇两间房村村委会东边200米路北道路上乱丢石头、柴火和渣土，产生扬尘污染。	承德市 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两间房村村委会东边200米路北道路为村内水泥硬化路，紧邻道路有一村民小菜园，菜园靠路边缘区域堆有石头、柴火，园内有一堆渣土，道路路面及周边环境整体保持干净整洁，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菜园边缘及内部无乱堆乱放现象。	组织对菜园边缘堆放的石头、柴火进行全面清理规整，对菜园内部渣土进行平整处理；指导村民在菜园指定区域规范堆放。	已办结	
10	D3HB20251 1230018	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景泰小区底商多家饭店将24号楼、25号楼之间的污水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无法外排，流入地下室。	承德市 承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查，该小区于2009年建设完成，污水管道经小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主管网，但由于时间久远，现有管网不能满足小区现有排污条件，造成管网堵塞情况发生。举报楼地下室现场墙体、地面干燥，无渗水迹象。	部分属实	恢复该处污水管道排污设计功能，定期对小区污水管道进行清掏，保障正常排水功能。	具体阻碍污水排放流速位置已确定，协调专业公司对污水管道、化粪池、污水井进行清掏，对排污主管道进行更换。	阶段性办结	
11	D3HB20251 1230009	大石庙镇东沟村南约50米畅达液化气站，为扩建厂区无证开山约15亩（紧挨该公司）。	承德市 双桥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查，畅达液化气站于2023年、2024年两次私自非法开山占用其他草地3.913亩，区农业农村局已分别进行行政处罚。2025年10月，该企业修建挡墙并向东侧山体扩建，且对扩建部分进行了硬化，此次开山地块为其他草地，违法使用草地面积为1.5亩（含挡墙）。同时，该企业圈占12.113亩村集体空闲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举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整改。	已对该企业非法使用草地的行为立案查处。正在对空闲土地围挡进行拆除，拆除后退还村集体空闲地，并将山体防火墙移交镇村。	阶段性办结	
12	D3HB20251 1230001	承德市兴隆县雾灵山镇苗尔洞村清水河湾露营基地内，有一旱厕离清水河2-3米，污染清水河。	承德市 兴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查，举报涉及地块为该村村民临时建设的一座水冲式厕所（长2.8米、宽1.5米），地下化粪池采用不渗不漏的瓮体结构，粪液不外排。	部分属实	完成拆除，降低污染隐患。	厕所建设人已主动将其拆除，并将瓮中粪污妥善处理，并恢复地貌。	已办结	
13	D3HB20251 1230020	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头道沟村南侧电动汽车充电站北侧铁皮门内有工业垃圾，下雨时有黑水流出现。	承德市 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举报反映的工业垃圾是来源于2家生活垃圾焚烧炉渣洗选企业生产产生的尾砂和尾泥，为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家炉渣洗选企业委托具备处置资质能力的承德县天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尾砂、尾泥，由于天美填埋场实施道路整修，不能运输进场，2家炉渣洗选企业临时将尾砂、尾泥堆存此处，场地已铺设防渗膜，尾砂、尾泥已采取苫盖及防流失措施，现场已建设挡墙防流失措施，现场未见水外流痕迹。	部分属实	按照防护技术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待天美填埋场道路整修完成后，及时清运至填埋场处置。	正在开展评估分析，制定临时堆场防护措施。待天美填埋场道路修整完成后，立即清运至填埋场。	阶段性办结	
14	D3HB20251 1230019	2007年因修承朝高速公路把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东营村三岔口自然村老佛山的1000多平方米乔木林地破坏。	承德市 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实，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询问知情人等方式，了解到承朝高速公路二十标段项目部，为建设弃料场及通往弃料场的便道，于2008年8月同高寺台镇东营村10余户村民签订了土地永久租赁合同，租赁标的包括土地及房屋、树木、青苗等地上附着物，并将补偿款一次性给付到位，所涉村民全部领取补偿款并签字确认。2009年10月底开始建设后，对建设弃料场及通往弃料场的便道所占土地上附着物进行清表。举报人反映区域已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工程完成后，为便于群众出行，将此临时便道保留，采取异地恢复植被方式，完成了植被恢复工作，目前植被长势良好，保存率达到80%以上。	部分属实	完成核查，做好后续监管，确保保存率。	工程完成时，即在甲山镇石洞子村进行异地造林1.2007公顷，已完成植被恢复工作，目前植被长势良好，保存率达到80%以上。	已办结	
15	X3HB20251 1230009	承德县利汇矿业有限公司高粱沟采区，未批先建，违法采矿，持续采矿多年，把因整合并入到利汇矿业的吉庆铁矿一采区的13号矿体200米以上采空。	承德市 承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查，被举报企业为承德县利汇矿业有限公司吉庆铁矿，为一家铁矿开采和加工企业，由原吉庆铁矿、原盛鑫铁矿、原永盛铁矿、原云利铁矿和原腾达铁矿5家矿山经批准整合而成，为地下开采。该企业相关手续齐全，取得复工复产审批手续后，主要在主斜坡道内巷道施工和施工副井（竖井2#220中段巷道施工；经对该矿最新实测，结果显示该矿一采区的13号矿体所在区域最低标高为295.4米。	不属实	完成核查处理。	进一步加强对采矿活动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已办结	
16	X3HB20251 1230028	武安市武安镇西竹昌村民反映：2025年7月15日，武安市金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违规用罐车运输未经处理的稀鸡粪倒在承包地里，臭味污染环境。稀鸡粪流入核桃树地里，造成多棵核桃树死亡。	邯郸市 武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查，金烨农业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使用工程自卸车将约1吨未经处理的鸡粪转运至承包田内存放，计划秋收后用于施肥，存在环境污染问题，该问题属实。反映人约2.4亩核桃地共有机核桃树600棵，死亡60棵。其中，接触过稀鸡粪的90棵树中，有20棵死亡，证实二者存在一定关联。反映人要求对60棵核桃树进行赔偿，然而，未接触稀鸡粪的树木中也出现了40棵死亡，且所有树木的具体死伤时间和原因无法精确判断，稀鸡粪流入不是导致核桃树死亡的唯一原因，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人与该企业就“核桃树死亡时间、数量和原因”存在争议，武安镇政府多次调解未果，后续将进一步调解，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决好该问题。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2025年11月3日，金烨农业已将承包田内的鸡粪合理利用。积极协调信访矛盾，化解纠纷。因核桃树死亡赔偿问题属民事纠纷，将进行民事调解或当事人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已办结	无
17	X3HB20251 1230030	永年区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厂至今从未安装过环保设备，氮氧化物超标，脱硫脱硝从未处理，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出大量烟尘等。	邯郸市 永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南厂区9台天然气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北厂区6台天然气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并按要求完成5蒸吨以上天然气锅炉脱硝深度治理；东厂区1台8蒸吨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正在实施脱硝深度治理。调阅2025年10月25日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等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调阅2025年11月20日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检测达标，未发现排放大量烟尘。 该企业东厂区1台8蒸吨天然气锅炉尚未完成脱硝深度治理，反映“脱硫脱硝从未处理”部分属实，其他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排查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督促该企业加快对东厂区1台8蒸吨天然气锅炉脱硝深度治理，未完成治理前不得生产。 下一步，加大对全区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防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8	X3HB20251 1230018	邯郸市肥乡区东漳堡镇北行村村西的鱼塘，自2020年至今，被人倾倒生活垃圾和玉米秸秆，导致塘水浑浊，异味。	邯郸市 肥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查，该问题与第二批交办编号D3HB202511180014为同一个问题。该坑塘为自然降雨形成的雨水坑，不具备养鱼条件，并非鱼塘。周边未发现暗管，无生活污水排放现象。11月20日，已将坑塘西北角秸秆和垃圾清理完毕，坑塘周边已不存在秸秆和垃圾。11月24日，区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该坑塘周边已不存在秸秆和垃圾，未发生反彈；在前期清理时搅动坑塘底泥造成水体浑浊，有异味。肥乡区生态环境分局再次委托第三方公司采样检测，透明度和溶解氧超标。目前正在对该坑塘水体进行治理，预计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排查整改坑塘污染问题，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责令属地政府立即对该坑塘水体进行治理，将坑塘积水抽取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底泥采取清淤措施，同时对坑塘加装曝气装置，改善水质。预计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X3HB20251 1230029	反映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罩式退火炉和链式退火炉未安装环保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烟尘。	邯郸市成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邯郸市金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和排污许可等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现有28套罩式退火炉和1套连续退火炉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罩式退火炉废气经4个15米排气筒排放，连续退火炉经1个30米排气筒排放。调阅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罩式退火炉和连续退火炉未要求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调阅企业2025年第三季度检测报告显示，罩式退火炉废气4个排放口和连续退火炉1个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浓度8.6mg/m ³ （标准≤10mg/m ³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11mg/m ³ （标准≤50mg/m ³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67mg/m ³ （标准≤150mg/m ³ ），均未超标。 该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均未要求罩式退火炉和连续退火炉安装环保设备，反映未安装环保设备属实；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但达标排放，反映产生大量烟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严格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	加大对企业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及时巡检维护各类生产、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0	D3HB20251 1230048	旧治乡秦庄村大队支部东行50米幸福路北行100米路东，有南北两个厂房，主要从事配件加工喷漆，由南厂房进入可通往北厂房，北厂房露天喷漆，有异味。	邯郸市大名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企业全称为大名县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从河南漯河市召陵区黄金甲门业有限公司购置防盗门，将门框与防盗门进行组装后外售，购买的成品防盗门已在生产厂家完成喷漆，门框因镶嵌在墙内无需喷漆。该企业现有切割机1台、电焊机1台，配有2台移动式烟气净化器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任何喷漆设备和油漆，厂房及周边未发现露天喷漆作业痕迹。反映该企业从事配件加工属实；反映喷漆作业和喷漆异味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加强对该企业监管，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1	D3HB20251 1230049	邯郸市大名县北峰镇秦洼庄村南有一无名加工厂，从事拆解废旧液化气罐，异味污染。	邯郸市大名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无名加工厂位于前现城村村西闲置养殖场内，占地约1900平方米。2025年10月20日，北峰镇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处从事废旧液化气罐挤压作业，有液压机一台，挤压作业时气味刺鼻。北峰镇于2025年10月23日对其进行取缔，已拆除液压机并清理了液化气罐。2025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生反弹。该处原有拆解废旧液化气罐的加工点属实，已于2025年10月23日被取缔。	部分属实	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大名县对辖区内所有废弃厂房、闲置院落、偏远地块等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2	D3HB20251 1230043	漳河店镇北甘罗村西养牛场牛粪露天堆放，异味污染，下雨天粪水流到耕地。	邯郸市成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该养牛场存栏量57头，非规模化养殖场，厂区西南侧建有堆粪场，堆存容量约75立方米。现场核查发现，养牛场北侧空地上晾晒约40立方米牛粪，存在异味。现场未发现粪水痕迹，但晾晒空地无围堰，雨季存在可能流入耕地的隐患。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消除污染隐患，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1. 养牛场负责人已将露天晾晒的牛粪全部清理到位。要求负责人加强管理，及时将产生的粪便拉进堆粪场，规范储存。 2. 全面开展畜禽养殖露天晾晒粪便问题大排查，加强粪便规范储存，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3	D3HB20251 1230047	金滩镇政府东约500米处，玉米加工厂扬尘问题严重。	邯郸市大名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玉米加工厂全称为大名县余浩粮食购销站，位于金滩镇金南村南700米，该加工点主要经营粮食购销、玉米脱粒加工业务，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不纳入建设项目建设环评管理。该粮食购销站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130425MAELRNGXH001Z，有效期限：2025年9月19日至2030年9月18日。该粮食购销站生产工艺为玉米-脱粒-装袋，主要设备有玉米脱粒机1台、传输带1条，配备布袋除尘器1台。现场核查时，该粮食购销站玉米脱粒和清理玉米芯时有扬尘产生，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责令该粮食购销站在玉米脱粒时确保除尘设施运行正常，清理玉米芯时采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严防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24	D3HB20251 1230008	邯郸冀南新区精英中学污水未接入管网，污水通过罐车拉至龙门苑德园小区西侧水渠，异味污染。	邯郸市冀南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查，邯郸冀南新区精英中学因周边市政管网未建成，污水未接入管网，学校内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MBR膜反应处理工艺，原设计处理能力260吨/天。2022年3月提标改造后提升至1000吨/天。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站后由罐车运输，部分运至邯郸市华都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部分用于周围农田灌溉。近期，因到小麦灌浆季节，附近村民自发拦截罐车用于农田灌溉，罐车未向龙门苑德园小区西侧水渠排放。龙门苑德园小区西侧水渠因前期降雨等原因长期积水导致异味。该校污水未接入管网、西侧水渠存在异味属实，但罐车拉水至该水渠不属实。	部分属实	排查整治污水乱倒和异味污染，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冀南新区花官营乡对龙门苑德园小区西侧积存雨水进行清理，消除异味。后续对该水渠加强巡查，发现积存水及时处理，防止产生异味。	已办结	无
25	D3HB20251 1230027	大石岭乡政府北侧约1公里处有一个露天碎石厂，主要堆存有沙子及铁矿石，扬尘严重，噪声扰民。	秦皇岛市青龙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大石岭乡政府北侧约1公里处有一个露天碎石厂，主要堆存有沙子及铁矿严重”问题属实。经查，“露天碎石厂”为青龙县航顺铁业有限公司，2025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企业厂区堆存的砂石、铁精粉原料，未完全苫盖，存在扬尘隐患。 2. 关于“噪音扰民”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位于榆树沟村南侧距离约400米，距离大石岭村北侧约1000米，其余两侧均不涉及村庄，距村庄距离符合《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最远距离300米的有关要求。相关部门于11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四周现场进行监测，通过噪声监测报告数据显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60dB的标准要求，厂界夜间东南西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50dB的标准要求。11月29日晚，对榆树沟村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村内夜间声环境等效声级37.6dB，满足声环境功能区1类功能区夜间45dB标准。现场对榆树沟村民进行走访，村民均表示未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对裸露的料堆全部进行苫盖，厂区内地面定时进行洒水抑尘。	针对扬尘问题，责令该企业立即组织人员对堆存的沙子及铁精粉进行苫盖，减少扬尘污染隐患。截至11月29日，该企业购买防尘网80卷，组织工人8人，已对裸露的料堆全部进行苫盖。对厂区内地面定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出现扬尘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HB202511230021	抚宁区坟坨镇纸房村山地内，约200多方松木被承包人偷偷砍伐。	秦皇岛市抚宁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抚宁区坟坨镇纸房村村东北、村东、村东南区域共有松林面积600余亩。经全面核查确认，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坟坨镇纸房村东南山地区域，该区域仅分布零星松树，无大规模松林分布。该山地块已于2022年6月1日承包给当事人，现状用途为中草药和酸枣树种植。2025年11月24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调查，坟坨镇纸房村东南山地区域，有砍伐树木痕迹。该区域于2024年6月25日取得抚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目的为用于荒山的管护及森林防火；砍伐迹地因修建道路需砍伐无法避让的树木，于2024年10月31日由纸房村委会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通过近两年地图影像对比，未发现大面积砍伐树木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周边村民普及政策知识，传导“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法治理念，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定。	持续强化相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周边村民普及政策知识，传导“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法治理念，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共同守护区域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安全。	已办结	无
27	X3HB202511230015	反映有人以矿山修复回填的名义在孟家铺村八一水库非法采矿。	秦皇岛市青龙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青龙县天驰鑫利铁业有限公司响水沟铁矿矿区（以下简称天驰鑫利矿业）范围内。采矿权人为青龙县天驰鑫利铁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是地下开采，该矿为经应急部门批准实施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建设的基建矿山，目前正在办理采矿证延续手续。2025年11月24日相关部门人员现场核查，天驰鑫利矿区存在历史遗留采坑（矿山在2015年4月以前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2024年11月相关部门责成该公司对该处原露天开采期间形成历史遗留采坑进行了修复治理，2024年12月完成了该处平整、覆土、栽植植被等治理工作，治理期间不存在非法采矿问题。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非法采矿的行为。信访人反映的该矿山有修复治理工程问题属实，反映的以矿山修复回填的名义进行非法采矿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重点矿区、违法采矿易发区域的重点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相关部门对天驰鑫利矿业矿区及周边范围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该区域有非法采矿迹象。	已办结	无
28	D3HB202511230003	阎里乡闫圈村东南角1公里处的金冠建材有限公司西南角，有土地（用彩钢瓦圈起来）被挖成大坑，坑深约7米，被该公司掩埋固废，有异味，表面覆土。	邢台市南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2025年10月1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过该举报问题（冀环信【2025】222号），截至本次交办时，相关部门一直在处理该问题。反映的“阎里镇闫圈村东南角1公里处的金冠建材有限公司西南角，有土地（用彩钢瓦圈起来）被挖大坑，坑深约7米，被该公司掩埋固废，有异味，表面覆土”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排查监管力度，压实责任，建立网格包联机制常态化巡查，举一反三，做到排查全覆盖。	针对现场核查存在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污泥已于2025年10月1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检测，结果为一般固废，已将污泥存放于污泥库。后续将严格落实污泥库常态化巡查与防护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处理。
29	D3HB202511230004	邢台市南和区阎里镇闫圈村村东窑厂外西南方向耕地内填埋不明物质，有异味。	邢台市南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核查，2025年10月1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交办过该举报问题（冀环信【2025】222号），截至本次交办时，相关部门一直在处理该问题。经现场核查，反映的“阎里镇闫圈村东南角1公里处的金冠建材有限公司西南角，有土地（用彩钢瓦圈起来）被挖大坑，坑深约7米，被该公司掩埋固废，有异味，表面覆土”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排查监管力度，压实责任，建立网格包联机制常态化巡查，举一反三，做到排查全覆盖。	针对现场核查存在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污泥已于2025年10月1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检测，结果为一般固废，已将污泥存放于污泥库。后续将严格落实污泥库常态化巡查与防护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0	X3HB202511230008	张家口宣化区河子西镇八里村有人非法占用村东北角外环路南农田50亩左右，让外村村民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张家口市宣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核查，群众举报问题地点位于宣化区河子西镇上八里村东北角，属于村集体土地，面积42.73亩，未耕种，部分土地堆放少量建筑垃圾，土石方量约30立方米。该地块出入村间道路使用建筑垃圾铺设，宽约4米，长约175米，面积约700平方米，铺设厚度约30~40厘米，土石方量约270立方米。该点位未发现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清除建筑垃圾，明确专人负责，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区生态环境分局正在组织第三方公司对堆放建筑垃圾是否造成环境影响开展检测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正在对是否占用农田依法调查。河子西镇政府迅速组织人员，对该场地位于堆存的建筑垃圾和铺设道路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建筑垃圾15车，约300立方米，并已全部转运至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11月26日已全部清运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HB202511230006	今年7月中旬，新保安镇枣口村废弃土坑被非法倾倒垃圾。	张家口市怀来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核查，群众举报地点堆存有部分建筑垃圾，占地约100平方米，土石方量约130立方米。倾倒物为村民拆除房屋产生的渣土、石头和部分砖块等。现场未发现有生活垃圾。	属实	继续健全动态巡查，严防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出现反弹。	新保安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业人员及机械设备对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当天清运建筑垃圾12车共130立方米，清理垃圾已全部转运到博立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11月24日夜间，已全部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32	D3HB202511230033	某人在时村乡南马滩村白聚群小卖部对过院子拆解三元催化排气筒，有异味。	沧州市河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院内有一个废旧汽车氧传感器拆解作坊，现场未生产，有轻微异味，异味为切割时设备摩擦产生，未发现三元催化排气筒，也无拆解三元催化排气筒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消除问题隐患，防止问题反弹。	已责令该作坊经营者立即对异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作坊经营者自愿放弃加工经营，并立即对院内加工设备及材料进行清理。截至11月25日，设备和材料均已清理完毕，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33	X3HB202511230017	1.吴桥县沟店铺乡后都墨王村萍鑫塑料厂环保手续造假，环保审批文件中生产工艺，使用原料与实际严重不符，该厂长期违规生产，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2.萍鑫塑料厂经营者指使村内塑料厂、铁厂等企业将产生的工业废物倾倒至村中心坑塘及大河旁边，面积12000多平方米。	沧州市吴桥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水	1.经核查，该厂环评手续于2018年6月15日经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不存在造假问题，且环评中生产工艺、使用原料与现场车间、设备、原材料一致。该企业排污许可证已于2022年1月11日注销，调用用电量发现该企业自2024年11月21日以来一直在生产塑料片，涉嫌无证排污。企业清洗塑料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污水产生量约1吨，尚未清掏暂存于沉淀池内。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湿法破碎降尘处理，不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沟店铺村中心坑塘位于沟店铺乡政府西南约300米，周边空地由彩钢围挡，无积水，植被生长正常，实际测量面积2000平方米。通过挖掘，发现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部分塑料材质固废约1000平方米，900余吨，为村内8家企业（7家塑料厂、1家铸造厂）倾倒。举报中所述大河实际为漳卫新河，距离坑塘约700米，对漳卫新河河道沿岸排查未发现工业固废倾倒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1.责令萍鑫塑料加工厂停产整改，并对无证排污问题依法立案调查。 2.对坑塘垃圾立即开展挖掘清理、分类处置，	阶段性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负责人警告处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X3HB20251 1230016	沧县捷地乡舞来河村西侧，上世纪80年代取土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坑塘，近几年有人用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填埋该坑塘并建设厂房。沧县捷地乡舞来河村西侧坑塘在所区域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沧州市 沧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 关于“沧县捷地乡舞来河村西侧，上世纪80年代取土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坑塘，近几年有人用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填埋该坑塘并建设厂房”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区域为原捷地乡舞来河村砖厂用地，占地约15466.667平方米（232.003亩），现场为砖厂取土后自然雨水产生的坑塘。坑塘无排水来源，水面清澈无垃圾，坑塘边沿及水体内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坑塘现场提取水样，根据检测结果，水质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农村黑臭水体限值要求。经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调取比对该位置的2021年至2024年卫星影像截图，该坑塘周边无明显变化，不存在填埋坑塘并建设厂房行为。 2. 关于“非法占地约1万平方米”问题不属实。经与捷地乡政府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并调取相关手续，该地块为捷地乡舞来河村西侧坑塘所在区域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为沧县捷地镇砖厂所有，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批准文号：沧政征〔1998〕48号），举报反映“违法占地1万平方米”厂房为坑塘东北角河北华源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企业2023年6月29日取得国有土地约10680平方米（16.02亩），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3. 关于“现场有填埋作业铲车、压路机等重型机械”问题不属实。经查，现场未发现用于填埋作业的铲车、压路机等重型机械及使用痕迹。	不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营造良好居民生活环境。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尤其是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违规处理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排查、处置、反馈的工作机制，营造良好居民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35	D3HB20251 1230002	衡水市武强县武强镇西大过村衡水永生橡胶厂的废水排到厂外东北方向下水道后，顺着下水道流到厂外西北方向的大水坑内。	衡水市 武强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查，该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该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产生，其生产用水仅限于密炼、开炼工序的设备冷却，配套建有密闭循环冷却系统，由储水罐、储水池及循环管道构成，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全程闭路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循环系统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冷却水无外排途径，也未发现厂区有生产废水外排痕迹。该厂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排水。厂内厕所为双瓮式结构，排水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运处置，未设置外排口。现场检查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排或渗漏迹象。厂区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汇入东北方向约30米处的雨水收集池，随后经管道最终排入厂区西北方向约1000米处的自然坑塘。该坑塘属自然雨水汇集区，现场仅见雨水排入口，未发现工业废水排放痕迹。坑内水体呈自然积存状态，无异味，经检测不属于黑臭水体。上述雨水排放路径与举报反映的流向基本相符。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帮扶指导，主动向村委会通报企业涉水排放情况，消除村民顾虑。	针对举报反映问题，已责成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强县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帮扶指导，主动向村委会通报企业涉水排放情况，消除村民顾虑。同时，加强对企业日常巡查和环境监管，坚决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6	D3HB20251 1230031	唐山市滦州市王店子镇黄新庄子村村西100米处一个小胡同路南，院子里面有一个变压器作坊，没有任何环保设备偷偷生产，噪音扰民。	唐山市 滦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关于“院子里面有一个废变压器作坊，没有任何环保设备偷偷生产，噪音扰民。”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企业为滦州市润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原材料为废钢渣，不是废变压器作坊，厂房内有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有环评及批复，但未进行验收，处于停产状态。	不属实	加强对企业巡查督导，对反映问题密切关注，确保不发生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37	D3HB20251 1230035	堡子店镇堡子店村西300米的石子厂重污染预警期间未按管控要求执行到位，有扬尘，噪音大，排放废水至道路上。	唐山市 遵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堡子店镇堡子店村西300米的石子厂重污染预警期间未按管控要求执行到位，噪音大，排放废水至道路上。”问题不属实。经查，问题点位为遵化市石兴磊创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倒运物料及车辆运输行为。就“重污染预警期间未按管控要求执行到位”问题，2025年秋冬季以来唐山市重污染天气II级响应2次，响应时段分别是10月27日至10月31日、11月3日至11月9日，查看该企业用电量，发现该企业响应时段内用电量为0，判定其未进行生产，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就“噪音大”问题，查看该企业《4600ta丙纶丝及50万t/a纤维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该企业建设时通过了噪声检测、验收；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厂房封闭完整。关于“排放废水至道路上”问题，该企业建有尾矿干排系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巡查企业四周，未发现暗管和向周边道路排水问题。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东门北行至邦宽线路段路面有洒水过多造成路面泥泞问题。与堡子店村干部了解，洒水车在堡子店村内取水，不是生产废水。 2. 关于“有扬尘”问题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北侧有一处料堆苫盖不完全，南侧有一处料堆苫盖网破损。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企业料堆扬尘问题进行查处。监督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控，消除噪音、扬尘污染隐患；正常使用干排设施，循环用水，严禁废水外排；在道路洒水抑尘作业中，减少洒水量，避免路面泥泞给行人出行带来不便；加大企业欠薪等信访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信访隐患。	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拟对该企业料堆扬尘问题给予1万元行政处罚。堡子店镇监督该企业对苫盖网破损、苫盖不完全的物料进行苫盖，现已苫盖完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3HB20251 1230037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刘家洼村南，2010年3月注册的拔丝玻纤制品厂，该道路已规划，不应在此建厂，怀疑相关手续不合法。该厂疑似向耕地内倾倒玻璃纤维垃圾。	唐山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2010年3月注册的拔丝玻纤制品厂”问题，经档案查询显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强瑞玻纤织布厂”位于刘家洼村村南，经营类型为个体，负责人刘某某，与信访人反映情况吻合，信访人反映属实。 2.“该道路已规划，不应在此建厂，怀疑相关手续不合法。”问题，2010年3月因区域管辖权划转，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原开平区工商局迁移至原高新区工商分局，“唐山市开平区强瑞玻纤织布厂”在划转范围内，变更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强瑞玻纤织布厂”，纳入原高新区工商分局管理，迁移符合相关程序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同时，档案显示，该营业执照于2012年7月27日已被注销（原因是高新区北部扩区征收北安道路用地，2012年6月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强瑞玻纤织布厂拆迁）。 3.“该厂疑似向耕地内倾倒玻璃纤维垃圾。”问题，经庆北办事处、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档案记录查询，2010年3月至2012年6月，其间两单位未收到刘家洼村群众反映自家耕地内被倾倒玻璃纤维垃圾问题。截至目前，两单位也未收到群众反映的自家耕地内被倾倒玻璃纤维垃圾问题。同时，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联合庆北办事处检查人员，对刘家洼村村域耕地抽查，耕地种植正常，反映疑似向耕地内倾倒玻璃纤维垃圾问题不属实。通过与信访人沟通，因信访人未明确具体点位，经资料查询，只有信访人多次通过不同渠道反映倾倒问题。其中2022年4月21日信访人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相关问题（编号x2hb202204210011），举报村南大坑内倾倒玻璃纤维垃圾和其他垃圾问题，明确有具体点位。该问题已于2022年4月已整改到位。近年来，庆北办事处持续对该点位进行监管维护，目前未发现因污染植被大面积死亡或干枯情况。	部分属实	通过档案查询、实地抽查等方式核实反映情况，防止耕地地污染，精准回应信访人关切。	1.针对信访人反映“2010年3月注册的拔丝玻纤制品厂”问题和“该道路已规划，不应在此建厂，怀疑相关手续不合法。”问题。11月24日，经现场核实，该厂已于2012年6月被征拆，目前已无该厂。 2.针对信访人反映“该厂疑似向耕地内倾倒玻璃纤维垃圾。”问题。安排县级信访包案负责人与信访人定期沟通交流，要求庆北办事处、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持续做好反映点位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持好第2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成果。县级信访包案负责人与信访人保持有效联系，回应信访人关切，做好信访人解释和稳定工作，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已办结	无
39	X3HB20251 1230012	路北区金城缇香二期105号楼2单元的居民反映楼内两部电梯运行过程中产生低频噪音。	唐山市路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金城缇香二期实为金域缇香二期。金域缇香二期位于唐山市路北区翔道街街道境内，共10栋楼21个单元，688户，电梯21部。举报反映的105号号楼层高为28层，112户，共2个单元，每个单元设1部电梯，电梯于2022年安装，品牌为日立电梯，该电梯出厂质量检验合格，登记手续齐全，电梯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11冀B07950(22)和梯11冀B07951(22)；维保单位为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规定每半月对该电梯进行一次维保，并附有维保记录，当前电梯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故障，没有关键部件损坏维修。经走访了解举报人为105楼2单元业主，该房屋位于单元顶层，紧邻楼顶电梯机房，经核实，发现电梯运行声响是低频噪音主要来源。 因举报人家属正在产期内，属于声音敏感人群，考虑到当前流感多发及坐月子期间卫生、健康问题，经与举报人沟通，不适宜使用专业设备进行室内长时间噪音检测。举报人于24日下午在家使用便携设备自行检测，室内音量为51.6分贝，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5章节环境噪声限值规定，符合商住混合小区日间不超过55分贝的标准。经调阅电梯近期年检报告（2025年7月），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5年7月进行年度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00870-2025-唐山和00871-2025-唐山，报告显示噪音测试符合标准，下次检验日期为2026年7月。经对该小区其他电梯逐一反三进行核查，小区物业履行了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落实了维护保障、检测检验工作，该小区电梯均符合质量和年检相关要求。综上，该电梯虽然不存在质量问题，运行所产生音量也符合相关规定标准，但对部分群众生活仍会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确保电梯运行所产生的音量符合标准，有效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质量。	为有效回应群众诉求，结合举报人意愿，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电梯进行降速，由2.5米/秒降至2米/秒，有效降低电梯电机音量。二是对电梯机房墙体铺装防火隔音棉，降低噪音外扩。上述两项措施已于11月25日完成整改，经对举报人房屋进行日间及夜间噪音复测，复测数值分别为35.1分贝和32.5分贝，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6章节环境噪声限值规定，符合商住混合小区日间不超过55分贝，夜间不超过45分贝的标准。同时对电梯机房、轿厢内、开关门噪音进行检测，检测数值分别为64.8分贝、43.7分贝、55分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1-2023中电梯监检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规定，符合噪音分别不超过80分贝、55分贝、65分贝的要求。当事人对处置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40	D3HB20251 1230017	唐山市丰润区银城铺镇东马庄村村民在该村东侧、太平路西侧振丰道西北方向盗采砂石、填埋建筑垃圾后用土覆盖并种杨树。	唐山市丰润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东马庄村村民在该村东侧、太平路西侧振丰道西北方向盗采砂石”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地块位于银城铺镇东马庄村公墓东北角院外，太平路西侧，面积约16亩，地类为林地。2020年10月堆放建筑垃圾后进行了土地平整，未发现盗采行为。 2.关于“填埋建筑垃圾后用土覆盖并种杨树”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发现2021年初东马庄村村民在该地块种植了杨树750棵，至今地势无变化。现场开挖点位12处，其中，7处未发现建筑垃圾，点位土层无断层，5处发现埋有建筑垃圾（均位于该区域中部，约4亩），建筑垃圾层约2-3米。	部分属实	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唐山市丰润区净襄建筑垃圾堆砌贮存场进行筛分利用。	针对“填埋建筑垃圾后用土覆盖并种杨树”问题。计划利用3个月时间，对该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将该地块掩埋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唐山市丰润区净襄建筑垃圾堆砌贮存场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HB20251 1230007	反映滦州市深城街道糯米庄村等地，存在多家从事花生秧规模化经营主体。1.存在扬尘污染：物料装卸、破碎、筛分等工艺环节产生粉尘。2.存在固体废物污染：原料花生秧中混杂塑料地膜，在机械粉碎过程中，产生塑料微粒碎片。	唐山市滦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大气	1.经核查，物料装卸、破碎、筛分等工艺环节产生粉尘。”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举报问题情况，但调查确认，花生秧加工点在作业期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2.经核查原料中混杂的塑料地膜在破碎过程中存在产生塑料微粒碎片。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杜绝扬尘、塑料污染发生，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全市花生秧加工点排查建档，督导其加强抑尘措施。同时，进行普法宣传，要求加工主体依法规范处置农用薄膜，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完善回收体系等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D3HB20251 1230012	地北头镇狼山关村东南约200米处的2018年建的养猪场，违法占地约5亩，有异味和养殖废水污染问题。	唐山市遵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地北头镇狼山关村东南约200米处的2018年建的养猪场，违法占地约5亩”问题属实。经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请第三方公司现场实测，该养猪场实为苗某某养殖场，现占地面积4.21亩，建设前不是基本农田，建成后其中3.03亩调整为基本农田。经查阅奥维地图历史影像显示，2019年初次建设，建设猪舍3间，看护房1间，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2021年二次建设，建设猪舍1间，杂房2间，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2019年建设前，该地块地类为可调整果园3.861亩，农村道路0.348亩。依据2019年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发〔2019〕3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2022年，现状地类变更分别为设施农用地1.56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亩、旱地2.37亩；同年，在变更地类中将该养殖场范围内0.3亩土地规划为基本农田。 2. 关于“有异味”问题属实。现场核查，该养殖户正常养殖，有异味。 3. 关于“养殖废水污染”问题属实。现场核查，该养殖户正常养殖，围墙有排水口一处，约20升左右粪污从排水口流出；周边无沟渠及坑塘。该养殖场东南侧建有一座2000立方米化粪池并采取防渗措施，顶部有遮盖，化粪池规模满足日常养殖粪污发酵需求。院内猪圈和化粪池有高低差，日常产生的粪污废弃物直接从猪圈滑落到化粪池中。湿粪发酵好后与干粪定期由养殖户苗某某及家人抽出于其本人和父亲、哥哥的17亩农田施肥。	部分属实	对该地块基本农田进行调出；责成地北头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养殖户对畜禽粪便日产生清。	1. 针对“地北头镇狼山关村东南约200米处的2018年建的养猪场，违法占地约5亩”问题。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相关政策对该地块基本农田进行调出。 2. 针对“有异味”问题。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养殖户对养殖粪便日产生清，喷洒除味剂减少异味产生。 3. 针对“养殖废水污染”问题。地北头镇对围墙排水口进行了封堵，已将流出粪污回收至化粪池。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做好雨污分流和粪便清运，防止出现养殖废水外溢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HB20251 1230006	唐山市玉田县孤树镇西尚庄村：1. 村西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部分露天堆放，部分就地掩埋。2. 该村南2华里铁路处掩埋石棉瓦。3. 有村民在该村北燕山非法开采。	唐山市玉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现场核查，西尚庄村西北山坳入口存在暴露建筑垃圾面积约36平方米、体积约65立方米，建筑垃圾上已长草，为多年前的堆弃建筑垃圾，现场勘查判断为农村旧房翻建产生的建筑垃圾，无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采用钎探方法随机抽查5个代表性点位（分别位于堆放区中部、边缘及堆积时间较长区域）按规范进行钻探取土，钻探深度为5-7米，土壤颜色呈均匀的黄褐色（符合区域原生土壤基色），无发黑、发绿、发白等异常污染色，且同一土层颜色一致，无局部色块异常；无异常物质与气味，土壤中未发现建筑垃圾分解产生的塑料碎片、水泥块颗粒、油漆残渣等异物，且靠近闻无刺激性异味、腐臭味或化学异味；钻探取土过程中，土层分层清晰且连续，无因建筑垃圾挤压形成的异常夹层、空洞或断层，土壤结构与非堆放区正常土层结构一致，建筑垃圾堆放处土壤外观状态正常，未呈现因建筑垃圾堆放导致的直观异常现象，不存在建筑垃圾掩埋行为。该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查，现场发现地面存在砖瓦块等建筑垃圾和部分生活垃圾、农业作物垃圾，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地下掩埋石棉瓦，共清理出8吨左右。该问题属实。 3. 经查，该村北原有两家采石场分别为孤树镇华龙采石厂、永生采石厂，2010年12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均按政策进行了关闭注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16年2月和2018年9月将该采石厂列入《河北省露天矿山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河北省露天矿山污染防治三年作战计划》治理任务中。施工单位为唐山中地质工程公司，于2018年10月通过了原唐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经实地踏查，未发现盗采行为。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的系统性与实效性。对该区域开展“回头看”复查，并督导孤树镇政府确保垃圾处置彻底、无反弹情况，同时排查周边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堆放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第一时间启动了建筑垃圾清理工作，聘请有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的运输公司清运至河北优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提供建筑垃圾处理联单。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清运87.4吨。 2. 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清运至河北优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22.3吨，地上垃圾全部完成清运并处置到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指导孤树镇制定了废石棉瓦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处置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将约87吨废石棉瓦全部转移处置到位，同步将组织孤树镇人民政府对清理后基坑土壤开展监测，确保环境安全。 3. 在原有两家治理点附近未发现非法开采行为，下一步将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及属地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不出现盗采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HB20251 1230029	保定市涿州市长空路航校小区东，无名厂区晚上喷漆，有异味。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保定市涿州市长空路航校小区东，无名厂区晚上喷漆，有异味”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被举报的无名厂区实际为涿州汇发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现场情况与其经营许可审批范围不符，且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虽现场未生产，但存在钢结构加工痕迹及地面陈旧喷漆迹象，据村委会负责同志确认，该点位未获批合法用电手续，生产用电为私接其他商户用电，属非法加工点。	属实	增加巡查频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针对“无名厂区属非法加工点”问题，涿州市组织力量对企业涉及生产加工的设备进行了清理，相关清理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无
45	D3HB20251 1230036	物探大院小区东墙外的养猪场门口大坑存有猪粪、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异味。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养猪场门口大坑存有猪粪、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养猪场东边大坑实为自建粪污发酵池，总容积约45立方米，所用土地为该养猪场自用土地，该发酵池四周及底部均采取防渗、防溢流处理，顶部采用塑料薄膜苫盖作为简易防雨设施，目前粪污处理设施处于正常使用中，池内留存有猪粪。发酵池东侧存在约10立方米建筑垃圾，暂未发现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2. 关于“有异味”问题属实。经走访物探大院小区居民，表示有异味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养殖场规范管理，避免异味扰民。	针对“存有建筑垃圾”问题。目前已全部清运完成。 针对“有异味”问题。1. 督促代瑞海猪场圈舍内由原来两天一清整改为日产生清，避免滞留产生异味。2. 督促养殖场负责人对粪污发酵池采用密闭塑料膜全覆盖，根据农田种植需求及时安排粪肥转运，及时还田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扩散。	已办结	无
46	D3HB20251 1230021	保定市莲池区旱叶胡同华丽公寓红旗大街北头路西有100多米道路损坏，扬尘污染。	保定市莲池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道路损坏，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旱叶胡同位于莲池区东关街道小刘庄村范围内背街小巷。小刘庄村为保定市莲池区四期城改异地安置项目，整村基本拆除完成。旱叶胡同存在100余米的路面破损情况，具体表现为路面坑洼不平、局部碎裂，并伴随有因车辆经过或大风天气引起的扬尘污染现象，该道路的损坏问题主要源于前期小刘庄村整体拆迁过程中，渣土运输车辆频繁出入，造成部分路面损毁。	属实	完成道路翻修。	针对“道路破损”问题。保定市莲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东关街道小刘庄村拆迁后腾空土地的管护利用工作，投资建设综合商业区。该公司将对该道路进行整体翻修，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5月。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东关街道办事处对该胡同沿线积存的垃圾、杂物等进行了集中、彻底地清理清扫。同时，为有效抑制道路扬尘，安排小型洒水车每日早、中、晚三个时段定时开展洒水降尘作业，以保持路面湿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来源。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D3HB202511230007	保定市蠡县北郭丹镇北郭丹村慧丰家园小区生活污水直排距离小区北侧500米左右的大坑。在11月18日反映后，把污水抽到了北侧另一个大坑，并把原有大坑用新土覆盖，新土来自北郭丹村鳄鱼园旁的耕地，运输过程中毁坏道路，扬尘污染。	保定市蠡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将污水抽到北侧另一大坑”问题部分属实。北郭丹镇政府正在对慧丰家园小区北侧坑塘进行清理、整修，将坑内积水一部分抽至该坑北侧树林用于浇树，因现场工作人员盯办不力，导致少部分水流至北侧另一个排沥（雨水）坑塘，经监测该坑塘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未达到黑臭水体标准。目前正在对小区北侧坑塘底部积水采用罐车抽至北郭丹污水厂处理，已抽取7车次共计约105吨，坑内已无明显积水。 2. 反映“把原有大坑用新土覆盖”问题属实。为便于挖掘机在坑底部进行清理作业施工，在该坑底东侧进行了覆土，用土来源为蠡县潴龙河整治工程用土。 3. 反映“新土来自北郭丹村鳄鱼园旁的耕地，运输过程中毁坏道路，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北郭丹村鳄鱼园旁边为耕地，未发现违法取土和运输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慧丰家园小区北侧坑塘整修工作。	加快推进慧丰家园小区北侧坑塘整修进度，对底部进行清理整修，完善周边围挡设施，加快剩余积水外抽进度。	未办结	无
48	D3HB202511230023	2025年春天，东杨庄乡孙家坊村东约10米的20余亩基本农田，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表面覆土。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查，该问题位于霸州市东杨庄乡孙家坊村村东，该地块属于基本农田。2023年7月因“23·7”特大洪水灾害冲毁房屋产生大量建筑垃圾，附近村民就近将部分建筑垃圾放于该地块之上，并无生活垃圾。2025年3月承租人将建筑垃圾推平并覆土，信访人反映的“村东约10米有20亩（实际为3.7亩）基本农田被掩埋建筑垃圾，表面覆土”的情况属实，掩埋生活垃圾的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貌。	要求承租人赵某立即将建筑垃圾清理并恢复土地原貌。目前，赵某已将该地块掩埋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恢复土地原貌。	已办结	无
49	D3HB202511230042	廊坊市霸州市杨芬港镇张家堡村美诺公司东侧300米马路北行200米最后一排厂房有一无名作坊，从事塑料水洗、热熔加工，无任何资质，废水通过暗管排至厂外北侧耕地，污染环境。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无名作坊为废旧塑料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仅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压块打包后外售。该废旧塑料回收站无塑料水洗、热熔加工设备，无废水、废气产生。同时，对废旧塑料回收站周边的三座厂房开展排查，分别为手工组装人字梯、手工组装自行车及纸箱纸板切割项目，均不涉及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厂房外北侧耕地及周边，未发现污水偷排情况。信访人反映无名作坊从事塑料水洗、热熔加工，废水通过暗管排至厂外北侧耕地，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无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资质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一是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2025年12月15日前办理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相关手续。 二是扬芬港镇人民政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负责人见面，向其讲明政策，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恢复生产。	未办结	无
50	D3HB202511230038	廊坊市大厂县大厂镇河西营村东北方向弘泽食品有限公司的冷库压缩机运行过程中，噪音扰民，怀疑无环评手续。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音	经核查，1、现场建设有68m ³ 冷库一座（贮存能力8吨），噪声源为冷库压缩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弘泽公司厂区东侧、南侧（冷库压缩机所在位置）、西侧开展噪声监测。北侧风墙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南厂界65dB(A)、东厂界59dB(A)、西厂界55dB(A)；夜间：南厂界67dB(A)、西厂界61dB(A)、东厂界56dB(A)），除东厂界昼间噪声达标外，其他点位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2、弘泽公司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其他肉类加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该问题属实。	属实	冷库停止使用，压缩机噪声问题已解决。	该公司冷库已停止运行，原料全部清理完成，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已办结	
51	D3HB202511230025	1.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小石各庄村内有人在该村五个大坑内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 该村西20亩耕地内建建筑垃圾，使耕地无法耕种；3. 该村西南方向20亩耕地内露天堆放杂土近2米高，扬尘污染。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2019年京唐高铁项目将工程开槽土堆放在三角坑位置，之后长期用于村民建房的回填土。2021年燕郊镇政府对南坑、后坑进行平整绿化，现南坑位置建为街心公园，后坑位置种植法桐。2020年小石各庄村委会将西坑坑塘用土进行垫高。2022年村镇两级完成西坑荷花池改造，后期种入荷花。2023年11月，小石各庄村委会对东王坑进行维护改造，将东王坑打造成荷花池，施工期间未向坑内填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024年4月份东王坑改造工程完工。该问题不属实。 2. 交办问题中的“村西20亩耕地”实为19亩村集体耕地，2021年，小石各庄村委会将该地发包给铭石源公司，用于建设草莓大棚，铭石源公司在该地块上堆放了12000方开槽土，该公司后将所运来的土堆进行了平整。2023年10月，小石各庄村委会将该19亩耕地发包给三河市谷润农业专业合作社，用于种植玉米等粮食作物，目前耕地内有玉米秸秆。该问题不属实。 3. 问题中的“该村西南方20亩耕地”实为小石各庄村西南侧的5亩沙荒地，不属于耕地，堆放有村民翻建房屋施工当中产生的渣土，未苫盖。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沙荒地渣土清理完毕。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燕郊镇人民政府立即对该地堆放的杂草、渣土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52	D3HB202511230034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半壁店村有500亩粮田被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就地掩埋，刮风时垃圾乱飞，异味污染。2023年在地中间私挖大坑，填埋泥浆。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1、关于“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半壁店村有500亩粮田被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部分就地掩埋，刮风时垃圾乱飞，异味污染”问题。三河某房地产公司于2006年通过政府招投标取得该宗土地，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属于国有建设用地，并非耕地。该地块存有大量土堆、多处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共计约4万立方米，均为2006年征地时拆除地上附着物所留存垃圾，后期该公司将该地块设置围挡，无建筑、生活垃圾倾倒现象，现场无异味。燕郊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组织人员，对该地块随机抽取5处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填埋垃圾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2023年在地中间私挖大坑，填埋泥浆”问题，经对该地块进行全面排查，现场土地已长杂草，未发现有泥浆填埋的痕迹。燕郊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组织人员，对该地块随机抽取5处点位进行挖掘，未发现填埋泥浆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全部清理。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燕郊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对该地块内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全面分类清理，运送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及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规范处置，目前正在清理中，预计12月15日清理完毕。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3	X3HB202511230013	反映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小王各庄村有人在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在本村村西占地10亩左右建筑塘养殖鱼虾，坑内水源与三河市的沟河相通，后来在鱼塘内非法填埋、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把坑塘填满百分之七十左右、并且高出地面数米。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1、关于“小王各庄村有人在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在本村村西占地10亩左右建筑塘养殖鱼虾，坑内水源与三河市的沟河相通”问题，小王各庄村西并未发现问题反映的坑塘，通过扩面排查，在小王各庄村东紧邻沟河河道有一低洼处（杨庄镇大窝头村北）与反映问题情形类似，该低洼处深约1米，占地面积约5亩，常年无水（附2024年奥维卫星图），无养殖鱼虾的情况。2025年汛期沟河涨水，该低洼处河堤冲毁约1.5米，导致沟河倒灌。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后来在鱼塘内非法填埋、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把坑塘填满百分之七十左右、并且高出地面数米”问题，该低洼处为大窝头村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无生活垃圾堆放，低洼处由西向东有部分建筑垃圾。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理完毕，低洼处水质达标。	一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立即对沟河河堤裂口进行修复封堵，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二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对该低洼处临时存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三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对低洼处水质进行检测，待相关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是否构成水质污染，若构成水质污染，将启动水质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HB202511230022	廊坊市三河市杨庄镇武公庄村有人往村水坑及坑边倒垃圾、滥伐树木。1. 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7月12日，用汽车、拖车、装载机数次往水坑里倒垃圾超五千立方米；2. 风景树约五百棵，于2024年11月12日被人砍伐卖钱。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经核查，该点位一为村街人居环境整治，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该村自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以来，自建房翻新的建筑垃圾和拆除违法村内小游戏（涉事点位二）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于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核查，该地块为杨庄镇武公庄村委会所建的村内小游戏，该项目为违规项目，2024年12月完成小游戏拆除工作并砍伐该地块树木，恢复地貌，属于合理合法砍伐。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坑塘水质达标。	一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清运该处建筑垃圾，目前已整改完成。 二是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对坑塘水质进行检测，待相关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是否构成水质污染，若构成水质污染，将启动水质治理。 三是在通往坑塘周围设置阻拦杆，防止倾倒垃圾车辆通过。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HB202511230026	德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排水不达标，没有进行甲醛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检测，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处理废气的环保设备。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处于停产保温状态。1. 关于“外排水不达标”问题，该公司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文安县污水处理厂。该问题不属实。 2. 关于“没有进行甲醛的泄漏检测与修复检测”问题，按照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手工监测频次/次/半年。经查，该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进行了委托监测，但《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2025年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2次。现已联系检测公司，按合同要求进行2025年下半年检测。该问题部分属实。 3. “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经文安县应急管理局核查，该公司于2022年初开始建设，2025年11月10日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10日，该问题不属实。 4. “没有处理废气的环保设备”问题，经查，该公司废气排放源包括甲醛车间废气（尾气）、中间罐废气、罐区（储罐及汽车装卸）废气和实验室废气。①甲醛车间废气（尾气）按照环评要求，应通过密闭管道导入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燃烧后经120米高烟囱排放。文安县天华密度板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于2023年10月停产，生物质锅炉已停用。德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停止生产并变更排污许可证，但该公司临时将甲醛车间尾气经密闭管道，导入该公司北侧20米处一家木材预压厂内1台尾气焚烧锅炉进行焚烧处理，该木材预压厂主要从事板芯烘干。目前，文安县德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订购尾气治理设施，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该问题部分属实。②中间罐废气、罐区（储罐及汽车装卸）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吸收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对甲醛废气的处理效果可达97%，该公司进行了委托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该问题不属实。③实验室废气，为确保甲醛的生产质量，该公司需对甲醛品质进行检测，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O02)排放，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该公司进行了委托监测，结果显示实验室废气排放达标。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是责令文安县德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配套安装尾气治理设施，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整改全面落实治理措施。 二是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 三是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更换、转移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同时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HB202511230041	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刘庆庄村东北方向有一鱼坑，村民从外省拉来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倒入鱼坑并用土覆盖填平。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查，该处现状地表为砖头瓦块等村民拆房渣土，周边已栽植部分树木。经对刘庆庄村村干部及部分村民调查询问，原坑深约2至3米，填埋物多为村民房屋翻建、装修所剩的砖头瓦块，村内修路、改厕产生的建筑垃圾，农作物收获后产生的玉米棒、玉米皮等。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测绘。同时城管执法人员和镇政府工作人员组织挖掘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挖深3米左右（均挖到坑底土层），挖出的土质以建筑渣土为主，混杂有部分残破的水泥袋、防护网等杂物，与村民的调查询问结果相符，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生活垃圾填埋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以恢复鱼坑原状为目标，计划于今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刘宋镇政府正在组织人员、车辆开展清理工作。同时，香河县责成公安、环保、城管和刘宋镇等部门成立工作组，对此问题立案调查，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此次整改明确以恢复鱼坑原状为目标，尽快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HB202511230030	温泉园区独流四排村村西有个马家坑，坑内有个排水渠，村民往排水渠倒生活垃圾。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马家坑为自然坑，隶属于温泉园区独流三排村，深度约2米，面积约300平方米，坑内设有排水管道3根，为村内三户居民生活污水管道，管内有少量水流泄漏但坑内无积水，坑内及其周边约有500立方米的生活垃圾。该问题属实。	属实	清除垃圾，拆除坑内管道，倡导环境整洁。	一是于2025年11月24日迅速开展了对马家坑及其周边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委托玉禾田环卫公司清运至固安县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已清理生活垃圾约200立方米。 二是为防止生活垃圾和污水入坑问题发生，长期保持坑内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由温泉园区管委会在此坑边设立禁止倾倒生活垃圾和污水的标识牌，提示村民禁止在此倾倒生活垃圾和污水，并责令村街派出专人进行全日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